

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3月15日課發會通過
108年3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貳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22~26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自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 15 人：
 - (一)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，每學年各 1 人。
 - (二)領域(學科)教師代表：9 人，各領域(學科)各 1 人。
 - (三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(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)教師代表 1 人。
*特殊類型班級係指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。
 - (四)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人。
 - (五)教師會教師代表 1 人。
 - 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1~5 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)。
- 參、職掌：
- 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、藝術才能班(含音樂班、美術班、舞蹈班)、體育班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 - 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四、審查「自編教科用書」及「選用教科用書」。
 - 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 - 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九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肆、運作方式：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。
 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三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 - 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 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